

中原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作業準則

102.05.0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4 第 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0.0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8.04 第 10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1.12 第 10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設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選聘委員若干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遴選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並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 第四條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現任院長續任事宜。各學院於現任院長未續任、續任任期屆滿或現任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簽請校長核定，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出缺期間，得簽請校長核定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就任時為止。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遴選作業，並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他人推薦方式產生為原則。但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遴選經校長核定後，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前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召開首次遴選委員會議確認遴選委員資格及決定遴選方針。
 - 二、遴選學院會同人事室公開徵求並接受各界推薦院長候選人，相關遴選資料由人事室彙整後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院長候選人於公告期限屆滿已達一人以上者，遴選委員會得開始進行遴選審查。
 - 三、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名單及資料進行遴選審查，並遴薦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遴薦名單無法產生或遴薦人選擔任院長不適合時，校長得就遴選學院中具院長資格之教授指派適當院長人選代理之，至該學年度結束或新任院長就任時為止。

四、院長人選如為校外人士，應依本校教師有關規定辦理教師聘任、續聘及評鑑等事宜，或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手續。

五、遴選學院教師編缺不足額時，該學院得簽請校長核撥補足之。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院務會議同意是否續任，並就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續聘院長或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同意院長續任之申請後，應簽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院長續任評估小組，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成效之評估。

二、各學院院長續任評估小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有關規定組成之；評估小組之會議及時程，由人事室會同關係學院商定後續辦。

三、續任評估小組經彙整自我評估、調查報告、評估意見及小組結論等事項並作成院長推動院務成效書面報告書，送請校長參考。

四、校長於參考院長續任小組書面報告書後，應作成院長續任或不予續任之決定。院長未予續任，應即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事經解聘時，校長得主動或參考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視需要遴聘該學院具院長資格之適當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該學年度結束或新任院長就任時為止。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